

证券代码：300601

证券简称：康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债券代码：123008

债券简称：康泰转债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5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15:00至2018年5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2,447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273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68,600股，占公

司股份总数的0.1107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2,439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2716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2,4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6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2,4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6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2,4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6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2,4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19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8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2,4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6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2,4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6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2,44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6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35%。

四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苏娇、吴霖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5日